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五大连池市殡仪馆）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遗物祭品焚烧炉及尾气处理设备（二次）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遗物祭品焚烧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玲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遗物祭品焚烧炉配套尾气处理设备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玲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百事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8日

关珊珊

附：证明材料

供应商小微企业名录截图：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182]RLZB[TP]20220001-1 票(1)包 2022-11-17 08:17:14



哈尔滨百事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2-11-17 08:17:14



关珊珊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制造商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五大连池市殡仪馆）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遗物祭品焚烧炉及尾气处理设备（二次）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遗物祭品焚烧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玲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人，营业收入为 2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遗物祭品焚烧炉配套尾气处理设备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玲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人，营业收入为 2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玲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8日

关珊珊

附：证明材料

制造商小微企业名录截图：



关珊珊